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关于公开招聘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员的通知

各事业单位、高校及法律服务机构（个人）：

根据我省“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政策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电子商务产业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行业服务职能，更好地服务会员，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拟成立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暂定名）。现调解中心面向各相关领域单位及个人，公开招聘电子商务投融资、知识产权、跨境电商、消费纠纷、技术转让等领域法律专家及其他商事领域具有专门知识或实际经验人士担任调解员，请有意向加入者，于5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反馈至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联系人：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曹沁芸

电 话：0571-85806719 传 真：0571-85806719

邮 箱：867699429@qq.com

附 件：

1.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设立细则（试行）》

2.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守则》
3.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报名回执



附件 1: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设立细则 (试行)

一、设立原因:

- 1、杭州作为“世界电商之都”，近年来出现大量互联网电商企业，且辐射到整个浙江省范围；
- 2、互联网电商企业发展快、面对的机遇多，因此也面临诸多风险和纠纷；
- 3、经了解，互联网电商企业愿意接受以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作为调解机构的调解工作；
- 4、大力响应政府倡导和谐社会、提倡大调解格局的思想。

二、设立目的:

- 1、帮助解决互联网电商企业之间以及互联网电商企业与其他类别企业之间纠纷，防止纠纷激化，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以促成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力争最后达到双赢的效果，维护双方的持久合作和长远利益，以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
- 2、第一阶段先在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的会员中推行，如适用顺利且具有推广的意义，再推广至外部社会。
- 3、通过调解工作，向互联网电商企业宣传电子商务及其他法律法规。
- 4、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设立流程:

1、名称：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待定）；

原因：（1）因调解中心设立时需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该名称比较符合相关规范。

（2）设立独立的调解中心，以便于独立核算。

2、发起单位：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原因：经了解，互联网电商企业愿意接受以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为调解机构的调解工作

3、调解员的聘请：为了解决互联网电商经营活动中，互联网电商企业所涉及的投融资、知识产权、跨境电商、消费纠纷、技术转让等法律问题，聘请以上方面的专家以及其他商事领域里及/或法律领域里具有专门知识及/或实际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担任调解员；

4、调解中心须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注册。

四、调解收费:

1、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调解标的额较小的，可计时收费，以￥【】元/小时-￥【】元/小时为收费标准。

原因：需了解互联网电商企业是否愿意承受与律师费收费相当的费用作为调解费。

2、以何方提请，何方缴费为原则。

- 3、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到外地察看调查的，调解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向当事人收取。
- 4、如调解程序因故中止，调解中心可根据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开支，适当返还当事人缴纳的部分调解费。调解无法达成，调节费退还一半。

附 1：需制订之相关制度

附 2：工作方式

附 3：《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附 1：需制订之相关制度

调解中心章程；

受案范围；

调解程序；

调解规则；

调解文本；

收费标准；

调解员名册；

调解员守则；

其他需要制订的相关制度。

附 2：工作方式

- 1、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备有调解员名单，供当事人在个案中指定。
- 2、调解员由调解中心制定《调解员守则》进一步明确调解员的责任、义务，保证调解的公正、有效进行。
- 3、在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查明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尊重合同约定，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调解工作。
- 4、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调解中心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但当事人另有约定且调解中心同意的，从其约定。
- 5、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对争议进行调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调解员可以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 (2) 调解员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的，可向他方当事人通报单独会见的情况，当事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 (3) 调解员可以对争议进行面对面的调解，也可以进行背对背的调解；可以采取电话沟通、邮件、信件等方式进行调解；
 - (4) 调解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聘

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或鉴定意见；

(5) 经过调解，在当事人之间仍无法达成和解的情况下，调解员可以提出最后的建议或方案。

附 3：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

一、代理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1500-8000 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1500-10000 元/件

一审审判阶段：2500-25000 元/件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2500-1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6-8%，收费不足 2500 元的，可按 2500 元收取。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5-6%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4-5%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3-4%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3%

1000 万元以上：1-2%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2500-10000 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附件 2: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员守则

第一条 调解员应尽职、尽责、勤勉、谨慎地行使自己的职责，通过调解的方式高效、快捷地解决争议。

第二条 调解员应独立、公正，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责。

第三条 调解员应接受调解中心的培训，应具备调解技术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四条 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调解中心的指定时，应保证其为调解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五条 调解员不得主动与当事人联系，谋求自己作为个案之调解员。

第六条 调解员应主动向调解中心披露任何有可能被认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质疑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足以影响调解公正进行的，不得担任该案件的调解员，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调解员在调解案件的过程中，不得有违背独立和公正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第八条 调解员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案件实体和程序上的任何信息。

第九条 调解程序结束后，未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担任该争议的仲裁员。

第十条 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担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第十一条 本守则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 年 月 日施行。



附件 3: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报名回执

填报日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性质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此回执请于 5 月 15 日前邮件或传真至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电子邮箱: 867699429@qq.com

电话 (传真): 0571-85806719